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面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計徵聲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依其所提出之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，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總資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63 元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存款（台新、彰化）之存摺影本。
2	具狀說明資產負債表所載零用金之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3	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。 ★應載明聲請人之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其他應收款、預付費用、股東往來、進項稅額、同業往來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，並提出交易往來、清償或執行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4	具狀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 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。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5	具狀說明資產負債表所載裝潢之具體內容。 ★該裝潢如為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存放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；如為不動產，請說明其設置地點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6	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